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57(b)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女士（格鲁吉亚）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57 进行实质性辩论（见 A/62/422, 第 2 段）。在 2007 年 11 月 13 日和 12 月 5 日的第 26 和 31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 (b) 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 2/62/SR. 26 和 31)。

二. 决议草案 A/C. 2/62/L. 29 和 A/C. 2/62/L. 46 的审议经过

2. 在 11 月 13 日第 26 次会议上, 巴基斯坦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提出了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A/C. 2/62/L. 29），案文如下：

* 委员会关于该项目的报告分三部分印发, 文号为 A/62/422 和 Add. 1 和 2。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还回顾《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以及 200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5 号决议，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

“认识到由于缺乏陆上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对它们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过境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使过境运输系统得到改善，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筹备情况的报告；

“2. 又注意到 2007 年 6 月 18 日至 20 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以及 2007 年 8 月 30 日和 31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

“3.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4. 又重申过境国对其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能侵害其正当利益；

“5. 敦促各捐助国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方式向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尤其是在建造、维修和改良其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备用路线和改良通信等方面，以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并在贸易便利化方面优先提供技术援助；

“6. **强调**应将过境运输设施和服务的开发工作纳入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通盘经济发展战略，并强调捐助国因此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改革的要求；

“7. **又强调**南南合作和有捐助者参加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得到加强；

“8.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于 2008 年 10 月 2 日和 3 日在纽约举行两天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进行中期审查，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中期审查会议的安排细节将与大会主席协商确定；

“9. **着重指出**中期审查应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使之能够评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获得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种种制约，并商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进一步推动全球伙伴关系，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确保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

“10.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磋商，为编写中期审查最后成果文件提供便利；

“11.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密切协商，编写中期审查成果文件纲要草案，以便为政府间磋商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

“(a) 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专题会议的成果；

“(b) 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专题会议的成果；

“(c) 各次区域审查会议的成果；

“(d)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各次报告；

“12. **请**高级代表办公室按照大会 2001 年 12 月 24 日第 56/227 号决议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规定的任务，协调筹备进程，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审查进程提供必要的支助和实质性投入；在这方面，注意到高级代表办公室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的中期审查组织框架；

“13. **吁请**捐助国和国际金融及发展机构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有关的活动；

“14.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获得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制约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就今后的方针提出建议；

“15.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

3. 在12月5日第31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报告员塔马·奇塔纳娃（格鲁吉亚）在就决议草案 A/C.2/62/L.29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草案（A/C.2/62/L.46）。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5. 又在同次会议上，日本代表以协调人的身份口头更正了该决议草案。

6.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62/L.46（见第8段）。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62/L.46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62/L.29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大会，

回顾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1 号、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8 号和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12 号决议，

又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还回顾《多哈发展回合亚松森纲领》，³

注意到 2007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内陆发展中国家贸易部长会议通过的《乌兰巴托宣言》，⁴

回顾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 2007 年 5 月 23 日第 63/5 号决议，⁵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 2007 年 7 月 10 日通过的部长宣言，⁶

认识到由于缺乏陆上出海通道，加上远离世界市场和令人却步的转运费用及种种风险，内陆发展中国家的出口收益、私人资本流入和国内资源的调集继续受到严重限制，因此对它们的总体增长和社会经济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又认识到过境国和内陆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合作使过境运输系统得到改善，

支持刚刚摆脱冲突的内陆发展中国家，以便它们能够酌情恢复和重建政治、社会和经济基础设施，协助它们按照《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60/308，附件。

⁴ A/C.2/62/9，附件。

⁵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7 年，补编第 19 号》(E/2007/39)，第四章，A 节。

⁶ 见 A/62/3，第三章，C 节，第 90 段。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报告全文定本将以《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 号》(A/62/3/Rev.1) 印发。

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⁷ 所载目标和具体指标实现各自的优先发展事项，

回顾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⁸ 是加速区域经济合作与发展的一项举措，因为许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都在非洲，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中期审查筹备情况的报告；⁹
2. **又注意到**2007年6月18日至20日在瓦加杜古举行的过境运输基础设施发展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¹⁰ 以及2007年8月30日和31日在乌兰巴托举行的国际贸易和贸易便利化专题会议的成果文件；¹¹
3. **重申**按照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内陆国有权出入海洋和享有利用一切运输工具经由过境国领土过境的自由；
4. **又重申**过境国对本国领土行使充分主权时，有权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向内陆国家提供的权利和便利绝不能侵害其正当利益；
5. **鼓励**各捐助方以及多边和区域金融和发展机构，特别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非洲开发银行和美洲开发银行，以赠款或优惠贷款的方式向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以实施《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⁷ 尤其是在建造、维修和改良这些国家的运输、储存和其他与过境有关的设施，包括备用路线和改良通信等方面，以促进次区域、区域和区域间项目和方案，并在贸易便利化方面提供技术援助；
6. **强调**应将过境运输设施和服务的开发和改进工作纳入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的通盘经济发展战略，并强调捐助国因此应考虑到内陆发展中国家长期经济改革的要求；
7. **回顾**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对按《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38段和第38之二段的设想执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负有首要责任；
8. **强调**南南合作和有捐助者参加的三角合作以及次区域和区域组织之间的合作应得到加强；

⁷ 《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报告，2003年8月28日至29日，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A/CONF.202/3)，附件一。

⁸ 见第57/2号决议。

⁹ A/62/226。

¹⁰ 见A/62/256和Corr.1，附件一和二。

¹¹ 见A/C.2/62/4，附件一和二。

9.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于2008年10月2日和3日在纽约举行两天高级别全体会议，专门对《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进行中期审查，会议将由大会主席主持；

10. **着重指出**中期审查应为国际社会提供一个机会，使之能够评估《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获得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种种制约，并商定需要采取何种行动进一步推动全球伙伴关系，以协助内陆发展中国家加强有效参与国际贸易和世界经济；

11. **请**大会主席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磋商，为编写中期审查成果文件提供便利，并在必要情况下确定组织安排事项；

12. **请**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联合国系统相关组织密切协商，编写中期审查成果文件纲要草案，以便为政府间磋商提供便利，同时考虑到各次专题会议和区域会议的成果及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的各次报告；

13. **又请**高级代表办公室按照大会2001年12月24日第56/227号决议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规定的任务，协调筹备进程，并请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包括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委员会，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在其各自任务范围内，为审查进程提供必要的支助和实质性投入；在这方面，注意到高级代表办公室与主要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的中期审查组织框架；

14. **鼓励**捐助方、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以及私营实体向秘书长设立的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以支持与贯彻执行阿拉木图国际部长级会议成果文件有关的活动；

15. **请**秘书长就《阿拉木图行动纲领》执行工作取得的进展、获得的经验教训和遇到的制约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报告中就中期审查会议的筹备和今后的方针提出建议；

16.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的项目。